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4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止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2024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涉诉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龙娇

2009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6 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嘉尧

202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建辉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龙娇、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嘉尧、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建辉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36 万元和 6.3 万元。2026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6 年度拟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2.3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3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3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回避，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7 日